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10192 號函備查

| 修 別 | 科 目 名 稱 | 合 計 | |
|-----------|---|--------------------------------------|---------------|
| 必 修 |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專門課程) | 普通數學 2 | |
| | | 自然科學概論 2 | |
| | | 國音及說話 2 | |
| | | 社會領域概論 2 | |
| | | 美勞 2 | |
| | 教育基礎課程 | 鍵盤樂(一) 1 | 至少須修得 2 學分 |
| | | 鍵盤樂(二) 1 | |
| | 教育方法學課程 |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教哲、教社、教概) 2 | 4 |
| | | 學習心理與教學 2 | 8 |
| | 教育實踐課程 | 課程設計與發展 2 | |
| 教學原理 2 | | | |
| 學習評量 2 | | |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 | | |
| 選 修 |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中學班級經營實務 適性教學實務(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 2 | |
| | | 3 | |
| | | 3 | |
| | | 2 | |
| | | 2 | |
| | | 2 | |
| | | 2 | |
| | | 2 | |
| | | 2 | |
| | | 2 | |
| 22 | | | |
| 雙語教學課程 |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 2 | |
| |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2 | | |
| 選 修 | 特殊教育導論(必選) 3 | 至 少 需 修 習 6 學 分 | |
| |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含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 2 | | |
| |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 | |
| | 兒童發展(含發展心理學、兒童心理學) 2 | | |
| | 青少年心理學 2 | | |
| | 行為改變技術 2 | | |
| | 教學科技與應用 2 | | |

| | |
|--------------------------|----|
| 補救教學 | 2 |
| 親職教育 | 2 |
| 環境教育 | 2 |
| 生命教育 | 2 |
| 多元文化教育 | 2 |
| 性別教育 | 2 |
|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含教育行政與法規、學校行政) | 2 |
|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 2 |
| 教育生涯規劃 | 2 |
|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 2 |
|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 2 |
|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 2 |
| 雙語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 2 |
|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 | 2 |
|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 2 |
| 資訊教材教法 | 2 |
| 合計總學分數 | 50 |

- 註 1：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本校規劃以主題方式開課，其課程內容得包括：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 註 2：須修畢「鍵盤樂(一)」，才能修「鍵盤樂(二)」。
- 註 3：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各學科教材教法。
- 註 4：須修畢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課程至少 4 學分才能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 註 5：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教育專業課程必須修習「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2 學分課程。
- 註 6：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科目之超修學分數，可列入選修科目學分內計算。
- 註 7：本校修習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期間至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始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 註 8：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後，才能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 註 9：必選課程必須成績及格並取得學分。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必選課程，其中 2 學分為教育基礎課程，1 學分為教育實踐課程。
- 註 10：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者，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方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雙語教學課程，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

高級(聽、說、讀、寫)通過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註 11：修讀師資職前教育專業雙語教學課程，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和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雙語教學課程。

註 12：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者，教育專業課程必須修習「資訊教材教法」2 學分課程。

註 13：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適用，109 學年度(含)之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吳世豪

電 話：02-7736-567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110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中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課程規劃一案，同意備查，並適用於110學年度起之師資生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8月13日靜大人社（六）字第1100001942號函。
- 二、同意旨揭各項師資職前課程規劃之變更，請貴校於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靜宜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